附件2

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实施方案

（2018年）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的相关精神，推动上海新型高校智库的建设与发展，进一步提升高校智库的内涵能力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上海新型高校智库品牌，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决定实施上海高校智库的内涵建设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聚焦党的十九大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作出的新部署，对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以及国际关系的重大问题，进行高层次的应用对策研究和战略咨询，增强高校智库在国家和上海发展中的贡献度。

**二、建设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党管高校智库，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始终以国家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2.坚持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决策急需的重大课题，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政策建议，着力提高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

3.坚持改革创新，加强规范管理。科学界定各项目的功能定位，进一步调整优化智库布局，促进各类智库有序发展，不断完善高校智库研究资金管理制度。

**三、建设目标**

通过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打造一批立足上海、服务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高校智库，使上海高校智库成为开展决策咨询的重要机构、探索高校科研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决策咨询人才以及引领公共舆论和支撑公共外交的重要基地。

**四、内涵建设计划任务**

**（一）战略研究项目**

鼓励高校研究团队，围绕特定领域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开展研究，及时向党和政府各相关部门，以及重要行业提供强有力的决策咨询服务，进一步扩大上海高校智库的决策咨询能力和影响力。

项目研究团队负责人须由智库成员担任，项目组成员可以包括智库成员和非智库成员，鼓励各方人员积极参与决策咨询研究。研究项目要明确研究特点、报送对象等。成果应包括决策咨询专报和研究报告等。每个项目组提交**5份以上**决策咨询专报，同时积极承接与项目相关的约稿任务。研究报告如需公开出版，需征得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同意。

每家机构限制报2项战略研究项目，单个战略研究项目的建设经费不超过15万元/年（具体以财评审定金额为准）。已有其他资金立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系列学术论坛**

鼓励高校智库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和专长，聚焦国家和上海面临的重大问题，精心策划和举办系列学术论坛，产生解决问题的新思想、新思路和新方案。由上海高校智库管理中心围绕重大选题和重要时间节点举办大型论坛时，各机构应积极参与或者轮流承办。“系列学术论坛”在项目周期内需举办**3次左右**，邀请领域内知名专家参与讨论，并形成综合性研判成果，提交**3份以上**决策咨询专报。

申报系列论坛需有前期基础，至少举办过1次类似论坛。每家机构限申报**2**项，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具体以财评审定金额为准）。

以上受资助的所有专报和活动要标明“上海高校智库”的字样，相关材料需妥善保存，在结项验收时一并提交。在成果报送上，鼓励广辟渠道，多途径报送智库成果，特别是要及时主动对接党和政府的信息主渠道部门，用好市教卫工作党委直报点等内参通道，提升服务决策时效性。同时积极扩大各类活动的社会影响；与新闻媒体进行合作，积极对各类活动的动态和观点进行报道和宣传。

所有智库项目的观点和数据公开发布应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切实维护国家安全。